



## 2023年度红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红河县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物业企业	2%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城市环卫企业	2%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9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省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2%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